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关于撤回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17】476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07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